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1(2)條
就表列中醫黃富強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7 年 7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正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表列中醫黃富強(編號：L00459)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下稱“條例”)第 90 條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通知被告人黃富強將其姓名列入中醫組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於上述表列中醫通知書中，中醫組通知被告人除了已成為表列中醫外，他必須依照《條例》第 90(3)(a) 條的規定，遵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訂的《表列中醫守則》(下稱“守則”)，作為其作中醫執業的條件，於上述通知書中亦附上該《守則》。

2.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4(6)條的規定：

4.業務規範

(6) 簽發的處方必須字體清晰。

3. 另外，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4(7)(a)條的規定：

4.業務規範

(7) 處方必須註明的資料包括：

(a) 表列中醫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簽名。

4. 此外，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6(1)(b)條的規定：

6.業務宣傳

(1) 定義及原則

(b) 原則

以下第 6(2)至 6(6)條的限制外，表列中醫提供予公眾人士、病人或任何涉及其中醫職務的人士的資料須符合以下原則：

(i) 表列中醫提供予公眾人士、病人或任何涉及其中醫職務的人士的任何資料必須：

- ◆ 準確；
- ◆ 真實；
- ◆ 建基於客觀事實；
- ◆ 以平衡的方式表達(當提及治療功效時，須同時闡述其優劣)。

(ii) 該等資料不得：

- ◆ 含有誇張或誤導成分；
- ◆ 與其他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作出比較，或自稱優於其他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更不得貶低其他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師(合理意見除外)；
- ◆ 在缺乏當理由下聲稱擁有獨門治療方法／技巧；
- ◆ 旨在招徠病人或兜攬生意；
- ◆ 被任何與醫療或健康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用作商業宣傳用途(為釋除疑慮，診證時所作的建議不會被視為對有關產品或服務的商業宣傳)；
- ◆ 含有煽情或過度勸誘成分；
- ◆ 引起無可辯解的公眾疑問或焦慮；
- ◆ 令人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

5.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6(2)(c)條的規定：

6.業務宣傳

(2) 向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c) 文具

文具指與執業有關的名片、信箋箋頭、信封、藥單和通告等。文具只可載有下列資料：

- (i) 表列中醫的姓名，及其合夥人、助手或業務夥伴的姓名(視乎適合與否)；
- (ii) 表列中醫的性別；
- (iii) 所操的語言／方言；
- (iv) 中文稱謂“中醫”或“中醫師”或英文稱謂“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 (v) 中醫組容許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可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必須遵守附錄一所載之內容規限；
- (vi) 可動用的緊急服務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 (vii) 診所地址；
- (viii) 診證時間；及
- (ix) 電話、圖文傳真、電子郵遞資料等。

6. 於研訊開始時，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讀出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向被告人發出的研訊通知書。有關控罪內容詳列如下：

「表列中醫黃富強(表列編號：L00459)，於或約於 2016 年 11 月，為病人診治期間—

- (i) 簽發的處方字體不清晰或不容易辨認，違反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份第 4(6)條的規定；
- (ii) 沒有在發出的處方上簽名，違反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份第 4(7)(a)條的規定；
- (iii) 處方箋上所載的資料，未能符合《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份第 6(1)(b)條的規定；及

- (iv) 處方箋上所載的資料，超越了《表列中醫守則》第三部份第 6(2)(c)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黃富強中醫師違反了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0(3)(a)條施加的執業條件。」

被告人的答辯

7. 於研訊開始時，在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讀出研訊事項後，經中醫組查詢，被告人承認上述四項紀律控罪。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倚賴的證據

8.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倚賴支持上述四項控罪的證據，全是文件的證據，現簡錄如下。

9. 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接獲市民資料，指被告人處方箋上所列資料有誤導成分，令人誤以為被告人是一名註冊中醫，並附上相關處方箋副本一份。

10. 由於紀律小組認為被告人於相關處方箋上的字體不清(即指控(i))、沒有在發出的處方上簽名(即指控(ii))、處方箋上載有「男婦、兒科、風濕、哮喘、皮膚、外科、奇難、什症」的科別資料(即指控(iii))，以及在處方箋上列出其中醫編號為「00459」，而非「L00459」(即指控(iv))，遂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致函被告人作出指控，邀請他就有關指控呈交書面申述，並要求被告人提交所簽發的處方謄本及已修改的處方箋樣本。

11. 被告人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書面形式向紀律小組會承認指控，其解釋如下：

- (i) 他在中國讀書，習慣使用簡體字及草寫，一時貪快而再次犯錯，並保證日後會用字清楚；

- (ii) 他在相關處方箋蓋章後一時大意忘記簽名；
- (iii) 他於 2015 年印了一百本處方副本，因環保原因繼續使用，亦已用貼紙將處方箋上不符合《守則》規定的部分遮蓋及將中醫編號修正，但因大意遺漏了該一張相關處方箋；及
- (iv) 他提交了已修改的處方箋樣本。

12. 經中醫組查詢，被告人同意上述支持四項紀律控罪的文件資料及證據。

中醫組的裁決

13. 基於被告人認罪的答辯及上述書面的證據，中醫組經詳細考慮本案所有的資料，包括有關被告人於 2016 年 11 月發出的處方後，裁定被告人上述四項紀律控罪成立，即於該處方上的字體不清晰及不容易辨認、處方上並無被告人的簽名、處方上所載的資料中所謂的中醫編號是「00459」而並非「L00459」，有誤導的成分、及處方上載有「男婦、兒科、風濕、哮喘、皮膚、外科、奇難、什症」的資料，超越了《守則》有關處方內容的規定。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14.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資料，被告人過往並未有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但被告人曾於 2016 年 5 月 4 日，因沒有簽發處方予病人、簽發的處方字體不清及沒有簽名、在處方上列出的部分中藥材名稱沒有以《條例》有關附表的名稱為準，以及其處方箋上所載的資料違反《守則》的相關規定，而曾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紀律小組作出書面承諾。

15. 被告人同意上述的紀錄。

16. 在中醫組作出紀律制裁前，經中醫組的邀請，被告人

提出以下的求情陳述理由，並向中醫組呈交一份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申述，內容簡略如下：

- (i) 被告人向中醫組委員承認其干犯的錯失，並對此事深感抱歉，希望委員多多原諒；
- (ii) 被告人於 1960 年到香港西貢一間藥行工作，由一個學徒開始學習中醫，並於 1980 年開始行醫至今。被告人表示當年因商業牌照的關係，錯失了取得註冊中醫的資格，只能當表列中醫。被告人行醫近 40 年，一直都是抱著幫人的態度，希望減輕病人所受的痛苦，為病者及街坊義診並沒有收取診金，並抱著醫者父母心的態度去行醫，以助病者康復為己任；
- (iii) 被告人在中國讀書受教，一向使用簡體字及草寫，所以一時貪快又再次犯錯，其保證日後處方上的字體會清晰；
- (iv) 對於沒有在處方上簽名，是其蓋章後一時大意忘記，並承諾不會再干犯《守則》的有關規定；
- (v) 此外，由於其於 2015 年 4 月印了一百本處方並沒用完，因環保原因，所以只用改錯帶遮掩了不符合守則要求的部分及在中醫編號前加上「L」字。是次犯錯的處方可能是貼上改錯帶時遺留了一張，而其亦大意沒有發覺，所以造成是次的錯誤。被告人衷心道歉，希望各中醫組委員能給予其一個機會。
- (vi) 同時，被告人向中醫組呈上僑港中醫師公會理事長蔣超偉博士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致管委會的求情信，內容簡略如下：被告人是一位高齡老中醫，年青時已加入中藥行業，其於 1980 年認識被告人，知其從 1981 年已開始行醫濟世、為人忠厚、樂善好施，實是一位忠實長者。被告人於 2000 年參加僑港中醫師公會成為永久會員，雖為表列中醫，但

時常參加進修，雖然年過 70，但其敬業精神，實屬可嘉，其業務上的疏忽，亦情有可原，敬請從輕法落，不勝感激。

17. 是次紀律研訊，是圍繞被告人於 2016 年 11 月發出的一張處方箋，正如上文所述，處方箋的內容有多個地方違反了《守則》的要求。如果被告人是第一次干犯有關《守則》的規定，一般來說，紀律小組會要求違規者以書面承諾的方式，承認違規及承諾不會再犯，紀律小組便不會將個案轉介中醫組作研訊，而該程序已於被告人早前的紀律個案中執行，即上文第 14 段所述 2016 年 5 月 4 日的書面承諾，但是被告人在 2016 年 5 月 4 日簽署了書面承諾後，於短時間內再次干犯同類違反《守則》的行為，所以紀律小組決定將被告人的個案轉介中醫組作紀律研訊。

18. 被告人於其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書面陳述中指出，其於 2015 年 4 月印了一百本處方並沒用完，基於環保的原因，所以只用了改錯帶遮掩了不符合《守則》要求的部分及在中醫編號前加上「L」字。被告人表示是次犯錯的處方可能是貼上改錯帶時遺留了一張。中醫組並不接受上述被告人的辯解，於本案中，被告人所干犯的違規地方多達四項，從有關處方的中醫編號，即上述處方由上而下的第三行，以至其醫治病症的描述，即上述處方由上而下的第四至五行，皆是違規的。另外，被告人的字體不清晰及太潦草，中醫組並不認同於內地接受教育或所寫的文字通常是草書或簡體字是一個合理的辯解理由。中醫組重申，處方其中一個作用為，若病人服藥後出現緊急情況時，提供予急救人員能夠即時知道病人服食了什麼中藥，以有效方法作出救治，尤其當出現嚴重中毒情況時更為重要，因此處方並不只是醫師給助手用以執藥之用的。中醫組多次重申，上述要求是有其背後重要的原因，所以被告人的辯解，中醫組並不接受。最後，被告人沒有於處方箋上簽署，而其辯解只是一時疏忽，中醫組是不會接受以疏忽為由而作辯解。中醫組認為作為專業中醫師，應該清楚了解《守則》的內容及要求，於每次診證時，都要遵照《守則》的規定發出處方，這是對專業的基本要求。

19. 經整體考慮個案，包括對被告人有利的求情因素，例如被告人坦白承認是次四項的紀律控罪及案情，於個案較早期時已經向中醫組承認犯錯等，中醫組認為最適當的懲處是不會從表列中醫名單中刪除被告人的姓名，但中醫組會把是次裁定記錄在案，即如將來被告人有任何紀律上的問題，中醫組將會參考是次判決。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日後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及《守則》。

20. 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黃傑中醫師
2017 年 8 月 10 日